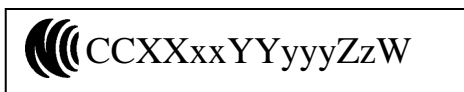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

驗證機關（構）名稱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
二、地址：
三、製造廠商：
四、器材名稱：
五、廠牌：
六、型號：
七、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：
八、工作頻率：
九、登錄日期： 年 月 日
十、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：
十一、警語或標示要求：
十二、特殊記載事項：



驗證機關(構)用印處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/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（證書號碼：〇〇〇、機構地址：〇〇〇〇〇〇、電話：〇〇〇），核發本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。
2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3. 本設備之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、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。

備註：